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本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為使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有所依循，爰擬具「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本規則草案條文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適用之法令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得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議所屬機關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勤休相關事項，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會議所屬機關實際執行警衛維安、情報或特種勤務任務之軍職人員辦公時數，得由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特種勤務條例之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依本法及本規則之規定，本法及本規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規則適用法令之順序。
第三條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本會議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調整本會議及所屬機關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之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於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得彈性調整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第四條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經指派延長辦公時數加班，連同第三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三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一、為搶救重大災害。 二、為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 三、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四、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經本會議或所屬機關評估確有其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國家危機處理之臨時性、突發性業務特殊需求，必要特別延長辦公時數之情形，並經各該機關首長同意者，其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第一項規定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每日、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二、考量本會議或所屬機關極可能發生有其他業務特殊需求時，需例外處理之情形，例如，本會議所屬機關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為辦理情報、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除須排定假日及夜間值勤，以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外，常需因應國內或國際突發安全情勢變化，於一定期間編組處理重大國家危機專案工作，茲以國家危機處理時限具不可預測性，爰有特別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必要；復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

	<p>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有關工作負荷過高致過勞相關性極強的認定標準，係每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俾利機關業務之遂行並兼顧公務員健康權之保障。</p>
<p>第五條 本會議所屬機關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由本會議所屬機關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p>	<p>考量本會議雖無輪班輪休人員，惟國安局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係由該局因應勤（業）務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作，爰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宜授權該局依其業務特性定之，並應就上開授權訂定之相關事項明定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細節性規定，俾回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本旨。</p>
<p>第六條 本會議所屬機關實際執行警衛維安、情報或特種勤務任務之軍職人員辦公時數，在基於警衛維安考量及因應情報與特種勤務任務之特殊需要下，得由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特種勤務條例之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之。</p>	<p>國安局為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特種勤務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統合國家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任務之執行，需納入總統府侍衛室、國防部所屬機關（單位）軍職人員，編成各類特殊任務編組，共同執行相關任務，因此，國安局執行警衛維安、情報或特種勤務任務之軍職人員辦公時數有另行訂定之必要，爰參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理由「軍事機關之勤休制度，向由國防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自行規定」之</p>

	<p>意旨，以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之立法體例，明定所屬機關實際執行警衛維安、情報或特種勤務任務之軍職人員辦公時數，得由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特種勤務條例之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以資明確。</p>
第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